

三原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XLZ-2024-184)

甲方: 三原县教育局

乙方: 丰厨(陕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三原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合同

甲方：三原县教育局

乙方：丰厨（陕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三原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LZ-2024-18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甲方采购的货物/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每周配送食品按照营养餐周配餐食谱配送。

营养早餐食谱（A 套）				
时间	种类	品名	重量（g/ml）	单价（元）
星期一	主食	紫薯开花馒头	≥90g	0.9
	流食	小米粥	300ml	1.5
	炒菜	青笋胡萝卜炒木耳	≥80g	1.8
	水果	时令水果	≥80g	0.9
星期二	主食	辣子花卷	≥90g	0.7
	流食	纯牛奶	200ml	2.0
	水果	时令水果	≥80g	0.9
	蛋类	水煮蛋	≥60g	0.9
星期三	主食	土豆鸡蛋木耳包	≥90g	1.3
	炒菜	芹菜炒素肉	≥80g	1.5
	炒菜	手撕包菜	≥80g	1.0
	流食	八宝粥	300ml	1.5
星期四	主食	馒头	≥90g	0.6
	炒菜	蒜蓉蒸茄子	≥80g	1.1
	水果	时令水果	≥80g	0.9
	流食	纯牛奶	200ml	2.0
星期五	主食	猪肉大葱包	≥90g	1.6
	流食	纯牛奶	200ml	2.0

	炒菜	彩椒土豆丝	≥80g	1.0
	蛋类	水煮蛋	≥60g	0.9
营养早餐食谱（B套）				
时间	种类	品名	重量（g/ml）	单价（元）
星期一	主食	猪肉大葱包	≥90g	1.6
	蛋类	卤鸡蛋	≥60g	0.8
	水果	时令水果	≥80g	0.9
	流食	红枣小米粥	300ml	1.5
星期二	主食	香辣花卷	≥90g	0.7
	炒菜	紫甘蓝西芹炒腰果	≥80g	1.7
	水果	时令水果	≥80g	0.9
	流食	纯牛奶	200ml	2.0
星期三	主食	馒头	≥90g	0.6
	炒菜	青椒肉丝	≥80g	1.5
	蛋类	水煮蛋	≥60g	0.9
	流食	八宝粥	300ml	1.5
星期四	主食	丰味鸡肉包	≥90g	1.5
	炒菜	白菜粉条	≥80g	1.1
	水果	时令水果	≥80g	0.9
	流食	纯牛奶	200ml	2.0
星期五	主食	馒头	≥90g	0.6
	炒菜	洋葱炒鸡蛋	≥80g	1.3
	炒菜	手撕包菜	≥80g	1.0
	流食	纯牛奶	200ml	2.0
营养早餐食谱（C套）				
时间	种类	品名	重量（g/ml）	单价（元）
星期一	主食	肉末花卷	≥90g	0.7
	蛋类	水煮蛋	≥60g	0.9
	水果	时令水果	≥80g	0.9
	流食	纯牛奶	200ml	2.0
星期二	主食	猪肉大葱包	≥90g	1.6
	水果	时令水果	≥80g	0.9
	炒菜	白灼广东菜心	≥80g	1.1
	流食	八宝粥	300ml	1.5
星期三	主食	杂粮馒头	≥90g	0.6
	蛋类	水煮蛋	≥60g	0.9
	炒菜	炝炒红椒西葫芦	≥60g	1.1
	流食	纯牛奶	200ml	2.0
星期四	主食	香煎牛肉饼	≥90g	1.8
	炒菜	青笋炒木耳	≥80g	1.5
	水果	时令水果	≥80g	0.9

	流食	黑米粥	300ml	1.5
星期五	主食	馒头	≥90g	0.6
	炒菜	胡萝卜炒肉	≥80g	1.4
	炒菜	八宝辣子	≥80g	1.1
	流食	纯牛奶	200ml	2.0
营养早餐食谱（D套）				
时间	种类	品名	重量（g/ml）	单价（元）
星期一	主食	虾仁玉米包	≥90g	1.6
	蛋类	水煮蛋	≥60g	0.9
	水果	时令水果	≥80g	0.9
	流食	紫薯小米粥	300ml	1.5
星期二	主食	肉沫花卷	≥90g	0.7
	水果	时令水果	≥80g	0.9
	炒菜	番茄土豆丝	≥80g	1.0
	流食	纯牛奶	200ml	2.0
星期三	主食	馒头	≥90g	0.6
	炒菜	韭菜炒豆芽	≥80g	0.9
	炒菜	卤肉	≥80g	1.5
	流食	八宝粥	300ml	1.5
星期四	主食	丰味鸡肉包	≥90g	1.5
	炒菜	蒜蓉粉丝娃娃菜	≥80g	1.0
	水果	时令水果	≥80g	0.9
	流食	纯牛奶	200ml	2.0
星期五	主食	牛肉粉丝包	≥90g	1.6
	炒菜	粉蒸茄条	≥80g	1.1
	蛋类	水煮蛋	≥60g	0.9
	流食	纯牛奶	200ml	2.0
备注：	1. 以上食谱为本项目投标的参考食谱，其中单日单品价格根据食材市场价格浮动，在甲方的要求和指导下进行适当调整单品和价格，确保达到项目采购标准，以满足学校实际要求； 2. 如遇节假日或者调休时我公司对食谱进行调整，可按照周食谱内的周一的配餐标准进行执行。 3. 如遇到特殊情况（市场原材料断供、停气等）不能按照原定食谱配送时，我公司需提前3天告知甲方学校，做出食谱的调整发给甲方确认后，按照确认后的食谱配送。 4. 以上食谱中涉及的品牌在实际配送服务过程中根据市场价格或相关政策变化我公司提前一周向甲方报备，说明情况获得甲方许可后可更换部分产品品牌。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元整，RMB

¥ 45500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是中标供应商的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三、合同结算

1、货款结算方式为：每天按照每生每天 5.00 元的标准配备（食材费用）；运营费：0.1 元/份（运营费包含加工费、税费、运输费、留样、包装费等费用），本费用不在此次预算金额范围内，由各学校单独列支。

因食材价格的变化，供应商食谱的设计，周内每日允许在 5 元上下偏差 ± 0.2 元（4.8 元 ~ 5.2 元），但每周须平均数值达到 5 元标准配备（以周计量）。学校负责人根据供应商提供食谱，结合当地市场食材调研价格，每日核算成本，据实结算。

全年按照 200 天计算。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如遇节假日按到校当天计算。原则上每两个月结算一次，资金结算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程序办理。

2、结算办法：实际供应天数 $\times$ 学生数 $\times$ 对应供应单价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期限（期限）：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学生实际在校天数为准）

2、交货地点：东郊中学、土官小学，如因其他原因供货学

校发生变化的，以甲方提前 5 日通知为准。

3、中标供应商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采取的补救措施等，否则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5、配送要求：春季每天必须在早上 7:30 分前送到各学校，秋季每天必须在早上 8:00 分前送到各学校，包括留样一份（费用由乙方承担），各种食品的留样量不得少于 125 克。食品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为 4 小时，配送到校的食品中心温度为 60 度以上。配送车辆及用具必须保证清洁卫生，车辆货箱内部安装摄像头，在运输过程中摄像头全程开启，并且视频需留存一周以上。

五、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材料，并提供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

2、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不得影响学生的食用。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必须供应本次招标指定的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一

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5、提供的学生纯牛奶符合《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识。

6、保证提供每批次供货学生纯牛奶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书和进货发票或其他有效票据。

7、保证提供每批次产品的质量检验、鸡蛋检疫报告书和进货发票或其他有效票据。

8、鸡蛋应使用新鲜、蛋壳干净、完整，无破开无臭味或其他异味；其他产品应包装完好、没有霉变，无杂质、无污染。

9、炒菜应遵循减糖减油减盐的原则进行加工制做。

10、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供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11、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餐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和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合同期内如有严重违反合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视情节，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被学校书面投诉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资格。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三原县教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规定，对供货不规范现象，由甲方提出整改期限，到期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食品供应费用。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供应模式、范围、内容、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数，调整情况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对于向乙方提供食品的生产厂家、养殖户，甲方有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和实地查看，发现问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货并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供应的产品和营养师必须各种证件齐全，并将证件在教育局备案。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质量管理要求进行运作，若某些细节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须取得教育局的书面认可，否则乙

方应主动终止本合同，并向甲方提前 5 日以上提交终止申请，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后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货款不足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补缴。

2、所供食品价格应按照市场同期价格采供，食品价格必须低于市场同期正常零售价格。

3、配送的食品必须保质保量，新鲜，按先进先出原则，必须把食品安全放在第一位。

4、按承诺的供货时间及时供货，所供货物纯牛奶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其他熟食类货物必须为当日新鲜产品，熟食和热牛奶保质期为四小时，水果必须新鲜完好。

5、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运输过程中禁止二次转运。如发现一次给予警告，并要求整改，发现第二次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6、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食品安全方面的工作及其他工作。

7、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每批次向甲方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所供产品的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所有配送产品还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半年内检验报告，同时提供每个批次生产厂家的自检证明，否则甲方将拒收配送产品。

9、乙方负责每天餐后包装材料的回收处理工作。

10、乙方应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产品配送应急预案等。

七、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震、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主食、副食和流食的产品包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4806.1-2016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 的无毒、无菌、环保材料，独立塑封包装；并提供包装材料的第三方质检报告。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在配送过程中出现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货物验收

1、产品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符合下列要求：

①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由使用单位和乙方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保质期等进行验收。

②乙方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一份，成交单位一份，使用单位一份）；经验收

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③若验收不合格，成交单位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货物经使用单位签收的即视为验收合同。

2、货物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中标后，向县教育局缴纳 5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无息退还。若有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赔付的款额后，余款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有不足扣款的金额，由乙方补足。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仍应支付全部货款，且应偿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 的滞纳金；否乙方随时终止本合同且

无需向甲方支出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使用单位有权拒收。甲方使用单位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双方认可的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 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对供应的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食材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按时提供每批次质量检验报告和相关资料；

（10）乙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乙方有责任按合同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食材，如有降低食材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材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视为违约行为，将酌情进行处罚，罚金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12）对易破损食材的配送，乙方应考虑到运输破损给各校有一定的破损备用货物，并依据实际破损数量进行更换。

（13）乙方配送的食材因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4）根据配送情况，甲方对乙方配送食材的质量、成分、单位含量、病菌、农药残留、添加剂含量进行的相关检测、检验检疫，如经检测不合格且经乙方复验确认属实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甲方对乙方的资质审核、环境评审检测费用, 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四、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 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五、无效合同

1、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宣告合同无效的, 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2、因客观原因未进行下年度采购招标的情况下, 为了不影

响营养改善计划的正常实施，乙方在合同签订的供货配送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任何事故，可由乙方按照合同所签标准延续配送。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中心一份，采购管理股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潼关县城关镇秦桐街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兴咸路高渡段北侧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都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26406201040018933

电 话： 029-32282130

电 话： 13279212302

传 真： 029-32282130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2日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2日